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22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证监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2017年首发募投项目“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开门店未达到预计年均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原因;(2)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进度与前次可转债申请文件的比较及差异情况;(3)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4.05亿元用于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等八个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20.8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6.4亿元,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4 亿元。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与前募进度重叠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业绩影响，投资回报是否会大幅降低。(3)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及预计用途、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留存收益情况、预计的近期大额支出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店铺的开设进度和效益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 11.45 亿元。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 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大量租赁房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土地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数量、面积及占比，上市以来，租赁房屋瑕疵资产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和必要性。(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租赁房产，相关租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持续经营是否造成实质不利影响。(3)出租方违约风险及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华韩药业、广东天宸医药、大参林投资集团等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重，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



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申请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中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尚未取得土地权证。请说明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2)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明确网点建设的时间、地点、金额、进度，包括具体地址、投资金额、建设进度；签署的意向性合同等。(4) 南宁、粤东、南昌和茂名等地运营中心建设的必要性，目前公司仓储、物流是否已经饱和，投资形成仓储物流能力是否过于超前，与业务的匹配性，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5)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6) 申请人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开+收购+加盟”等方式加快营销网络布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加盟模式的具体情况、加盟标准，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公司财务指标核算的影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与直营模式存在差异。(2) 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 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现有的仓储物流能力、专业服务能力等与业务扩展的匹配性。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医疗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王伟（电话 010-88060147）

Email:wangwei3@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郭新成（电话 010-88061744）

Email:guoxch@csrc.gov.cn

传真：010 - 88061252

